

#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依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計畫起始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後之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案,非由產學合作處列管之計畫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教師申請獎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資格：本辦法之獎助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亦得申請獎助。  
二、申請時間：原則每年三月及九月，申請截止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以三十日為限，得視情況調整之。  
三、獎助標準：  
（一）有管理費之公民營計畫：以每項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為獎助上限，且金額不得超過十二萬元。  
（二）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以每項計畫實際執行結報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六為獎助上限，且金額不得超過十二萬元。  
（三）第一目、第二目之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規定之教師每年獎助上限。  
四、申請暨審查程序：  
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之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並經由各學院送交產學合作處，經本校產學合作處初審後，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決。  
五、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申請表。  
（二）簽核通過之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申請單影本或計畫結案公文。  
（三）獎助同意書，組成團隊所申請公營計畫，需於同意書中填寫成員貢獻度。  
六、限制：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獎助。  
（二）同一計畫案號限申請一次。  
（三）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含)後結案者，方得申請獎勵，組成團隊申請者，每案每位成員申請獎助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本獎助金之核發，不得超過本校各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本獎助款之額度。
- 第五條 教師同一計畫已接受本辦法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計畫之獎助。
- 第六條 各計畫獲得之獎助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